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雄簡字第2405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訴訟代理人　郭俊雄

　　高義欽

被　　告　老正興菜館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智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依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8754號移轉命令，自民國112年7月1日起至該移轉命令失其效力止，在「新台幣114,625元，及其中48,929元自民國111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程序費用新台幣500元」範圍內，按月將債務人謝育霖每月應支領各項薪資債權（含薪津、獎金、紅利、津貼、補助費、研究費等在內）3分之1，且超過新台幣17,303元部分給付予原告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4,6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即債務人謝育霖因積欠原告債務，經原告對謝育霖取得本院民國107年度司執字第50188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，原執行名義為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5492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）。嗣原告於112年5月24日向

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聲請執行金額為「新台幣114,625元，及其中48,929元自民國111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程序費用新台幣500元」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5875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。本院民事執行處就謝育霖對被告各項薪津債權（包含薪俸、工作獎金、年終獎金、績效獎金、考績獎金、紅利、津貼、補助費、研究費等）在3分之1範圍內，分別於112年5月26日、同年6月26日核發扣押薪資及移轉薪資命令，先後於110年5月30日、同年6月30日送達，被告及謝育霖均未於法定時間內提出異議，該移轉執行命令業已確定，惟被告迄未履行給付。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2項規定起訴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理由

㈠按對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，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。前項債務人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，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。移轉命令，送達第三人時發生效力，觀諸強制執行法第115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11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執行法院所核發之移轉命令，將使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移轉予債權人所有，債務人並喪失其債權，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132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準此，倘若執行法院業已向第三人核發移轉命令時，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已移轉於執行債權人，執行債權人即非不得依該已發生效力之移轉命令，於第三人不依移轉命令對執行債權人給付時，直接起訴請求第三人給付。

㈡查原告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債權憑證、系爭執行事件扣押薪資及移轉薪資命令、催告存證信函、被告商業登記抄本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27、31、51頁），並有

謝育霖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、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結果可憑（置於限閱卷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實相符。參以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可採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移轉薪資命令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宇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麗文